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一、學校教育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基本資料 (學校登錄)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由學校人員登錄重讀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由學校人員登錄復學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登錄轉出/轉入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由學校人員登錄借讀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修課紀錄 (學校登錄)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p>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p>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由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b>課程學習成果</b> (需授課教師認證)</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p>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p>數由學校定之。</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3 件(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數由學校定之。</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前已勾選之課程學習成果仍需進行提交；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休學者，於復學後進行勾選及提交作業。</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3 件(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數由學校定之。</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第 1 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對應轉出學校之課程代碼)，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並於學年結束時，經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由轉入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3 件</p>	<p>數由學校定之。</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若學生於借讀學期結束後，其借讀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對應借讀學校之課程代碼)，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原就讀學校人員，並於學年結束時，經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經借讀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由原就讀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3 件(大</p>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前已勾選之多元表現仍需進行提交；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休學者，於復學後進行勾選及提交作業。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p>	<p>(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第 1 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若學生於借讀期結束後，其借讀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原就讀學校人員。</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p>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 科系進行參採。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 科系進行參採。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 科系進行參採。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 二、實驗教育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 後復學	異動情形	
			轉學(實驗→學校)	轉學(學校→實驗)
基本資料 (學校登錄)	比照學校教育做法	比照學校教育做法	<b>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b> 由轉出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及轉入學校人員，登錄轉出/轉入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b>1. 登錄學校平臺：</b> 由轉出學校人員及轉入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登錄轉出/轉入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修課紀錄 (學校登錄)	比照學校教育做法	比照學校教育做法	<b>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b>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辦理轉學者，由實驗教育辦理	<b>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b>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若學生於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由轉出學校人員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實驗→學校)	轉學(學校→實驗)
			<p>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轉學後，由轉入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轉學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b>課程學習成果</b> (需授課教師認證)</p>	<p>比照學校教育做法</p>	<p>比照學校教育做法</p>	<p><b>1. 登錄學校平臺：</b>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半年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對應實驗教育之課程代碼)，應由實驗教育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並於學年結束時，經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由轉入學校進行提交作業。</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p>	<p><b>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b>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實驗教育辦理者認證。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第 1 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對應轉出學校之課程代碼)，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並於學年結束時，經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經實驗教育辦理者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由實驗教育辦理者進行提交作業。</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資料項目	異動情形			
	重讀	休學 後復學	轉學(實驗→學校)	轉學(學校→實驗)
			<p>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大學)或9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p> <p>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大學)或9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b>多元表現</b> (學生上傳)	比照學校教育做法	比照學校教育做法	<p><b>1. 登錄學校平臺：</b></p> <p>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半年已上傳之多元表現，應由實驗教育辦理者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p> <p>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p> <p>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10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	<p><b>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b></p> <p>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若學生於第1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第1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p> <p><b>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b></p> <p>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p> <p><b>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b></p> <p>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p> <p>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10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p>